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和 107 偵緝 1561 字第 **02878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561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陳國和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561 號不起訴處分正

用

本，現由本署和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陳國和向本署和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主任檢察官 周慶華 決行